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

巴自然资源局字〔2025〕170号

签发人：王晓晖

关于新疆重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能新疆 天山北麓新能源基地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新疆重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重能新疆天山北麓新能源基地项目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巴里坤县县直辖国有未利用地 71.0704 公顷，共计 71.0704 公顷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拌合站、材料堆场、生活用房和运输便道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（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)相关规定,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,按照《重能新疆天山北麓新能源基地项目(巴里坤县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的相关要求,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,必须到当地乡(镇)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六、重能新疆天山北麓新能源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坐标详见《重能新疆天山北麓新能源基地项目(巴里坤县)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》。

